

JUL 27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百四十六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命令

大元帥令

前經有令通飭澄清吏治道尹縣知事皆地方臨民之官與民間休戚關係最為親切亟應由賢良官慎選賢良勤求治理軍興連歲民業凋傷地方情形百端待舉保公安則宜勤緝捕卸災害則宜重撫循教育未興應如何整頓學風以進民德元氣未復應如何安籌勞來以起瘡痍他如興舉農工獎導實業清理詞訟籌畫財政在在皆官吏職責應辦之事即息息與百姓身家有關各該道尹縣知事等誠能實心任職何難上理日臻若其漠視民依自甘暴棄則當此民生塗炭之日決不再容此不肖官吏肆其毒痛唯有執法嚴懲不稍寬貸各省區長官躬膺監督重任務當體念地方付託之重與人民望治之殷嚴定考成秉公進退循良者量予褒嘉貪劣者立予糾辦不得瞻徇情面曲為迴護亦不得奉行故事視同具文即著內務部遴選賢員呈請簡派分赴各省區會同各該長官嚴密查察分別獎懲至於地方疾苦並著切實考詢呈候核奪以副本大元帥察吏安民之至意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王翰章為陸軍步兵中校清源郭鴻鈞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慶熙為陸軍礮兵少校張德儀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吳錫元王育坦張家元嚴祇敬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德林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冉麟瑞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湯玉麟晉授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茲制定國務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國務院法制局官制國務院銓敘局官制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國務院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外交部官制軍事部官制內務部官制財政部官制司法部官制教育部官制實業部官制農工部官制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軍事部參謀官制軍事部陸軍官制軍事部海軍官制軍事部航空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官制財政部菸酒官制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管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一二號

令
總商會
警察處
稅務處

為訓令事案奉

保安總司令張 馬電內開現在軍事緩和所有本省產出煤炭應准由青島即日照常輸出一律不加限制仰代理山東省長林 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布告周知仍具報備核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九一號

令
警察處
稅務處

為訓令事頃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務字第三三一七號訓令內開廣東海道道尹高鳳和呈稱案據煙台先志學校校長周良翰函稱本月十四日由郵局送到民國日報一份係上海出版純係黨軍主義呈請核閱等情附呈民國日

報一份到道據此查本埠既已發現此種報章難保不遞送他處希圖宣傳關係治安殊非淺鮮除田道尹函
令軍警各機關及所屬各縣嚴加注意隨時查禁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道縣一體查禁以遏亂萌實
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九五號 (不另行文)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部祕字第九四號令開為訓令事照得膠海關監督兼二五附加稅監埋處處長任鳳賓擅
離職守即行撤差所遺監督及處長員缺派周迪評接充除令委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
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七九九號

令 港 政局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前遣送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在事出力各員銜名履歷請予核轉敘獎一案業經據情轉
請

保安總司令部察核辦理并指令該局有案茲奉

總司令第三二八六號指令內開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彙呈咨部請予獎敘外仰即知照此令履
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〇〇號

令 青 峽 汽 車 行

為令知事案據工程事務所呈稱奉令會同警察廳查勘該商樹立站牌一案遵經轉飭工程師王守政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違於六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會同警察廳行政科辦事員趙成續青峽汽車行經理韓肇基前往市內外勘查該商擬行駛之五道路線規定站車地點及樹立車牌之地在市內者站牌多樹在右側邊道在市外者亦多樹在右側路邊總以不礙交通及觀瞻為主旨暫釘木椿為記將來站牌之式樣及標語由警察廳規定後再行樹立等語並將各路車站地點繕具詳表前來所長復核無異除以查所稱地點尚屬妥適既經會同勘定應即作為定案合行令仰該商俟由警察廳規定站牌式樣標語之後即照原釘木椿之處妥為樹立勿得擅自變易惟據該商送閱商埠局批准該公司章程第八條第二款內稱由山東路廣四路口至德縣路商埠局為一站此次會勘乃於山東路德縣路口添立一站審係原章語句繕寫錯誤又查該章程第十一條內稱各站停留不得過三分鐘停留時間過長佔壓軌石有妨礙重車輛行走應改為不得過二分鐘以示限制而免阻滯除呈請商埠局令飭改正並函警察廳查照外仰併知照等語訓令該商並函警察廳查照外理合檢同原表一冊復請鑒核並請令飭該商將原定章程查照改正以利交通而免妨礙等情並附表一冊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並將立案章程更正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將各站停留時間改為不得逾過二分以示限制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八〇一號

令 港 政 局
稽查違禁物品所

爲訓令事項准英國領事署函開茲據英商怡和洋行稟稱該行准於七月內由德國船(Etha Rickmers)進口炸藥一千五百零五箱已售與魯大公司所有護照手續皆已辦妥惟際此時局恐有誤會留難妄受損失懇請通知主管官廳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知各軍政官憲此係工業用品素准照章運售勿與留難爲感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爲破獲裴師恆被殺犯瓦列次吉古德林懸賞由

據呈已悉該廳關於德人裴師恆被殺捕拿要犯佈告懸賞一千元雖據呈報有案並未陳明如何開支此次破獲該案偵探隊何人出力是否與懸賞條件相合給賞如何分配均未敘明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送破獲槍彈各案出力人員遵令於五成罰金內給獎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據陳該廳所屬各署隊自十五年十月八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三日先後破獲各種手槍五十三枝每枝獎洋十元共應獎洋五百三十元盒子槍馬步槍十一枝每枝各獎洋二十元共應獎洋二百二十元由五六月應解罰金項下開支業已分發在事出力人員具領以資鼓勵等情尙無不合仰將各該給獎人員領狀呈送本局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令 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為遵令會勘商民韓肇基樹立汽車站牌地點等由

呈表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協已令飭該商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編制保安隊成立並請僱用汽車輔助巡邏請備案由

呈悉查原定各區警分班巡邏辦法極為妥善蓋既有此項名目在各該署長對於本區治安即負有完全責任而且範圍較小巡邏易周倘慮名額過單則遇有必要之時不但本區休息班可緊急集合尙可通知鄰區臨時輔助所請編制保安隊用汽車巡邏一節應毋庸議仰仍發回各該管署照舊分班認真巡邏以資防範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四三號

為布告事案奉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代理山東省長林馬電內開現在軍事緩和所有本省產出煤炭應准由青島即日照常輸出一律不加限制仰
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布告週知仍具報備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布告閭埠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
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九九號

案據宮世雲聲請為買妥宋雨臣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宋雨臣 住址 長山路二十二號
 承受者 宮世雲 熱河路三號

不動產標示	房屋種類 樓房一座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四至 熱河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千二百八十二方步九一	現時價值 三千元	證明月日 七月六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五一〇號
-------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〇〇號

案據江存勳聲請為買妥日支食料株式會社代理人遠藤要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日支食料株式會社代理人遠藤要 住址 南波路一號
 承受者 江存勳 東平路十一號

不動產標示	房屋種類 樓房一座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四至 東平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六十四方步五六六	現時價值 三千五百元	證明月日 七月六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五〇九號
-------	--------------	------------	-----------------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〇一號

案據有長虎聲請為買妥松崎翠代理人岡村龜太郎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聲明人

出賣者 松崎翠代理人岡村龜太郎
承受者 有 長 虎

住址 德平路十號
冠縣路二十二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一座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區至 冠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一十七方步五		二千元	七月六日	五〇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〇二號

案據有長虎聲請為買安松崎翠代理人岡村龜太郎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松崎翠代理人岡村龜太郎
承受者 有 長 虎

住址 德平路十號
冠縣路二十二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二座 土地類別 官地 坐落區至 冠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五百三十七方步一〇九		八千元	七月六日	五〇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〇三號

案據張發志聲請為買安辛成善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賣者 辛成善
承受者 張發志

住址 滋陽路順樓
膠州路合興利

不	動	產	標	示	現	時	價	值	證	明	月	日	移	轉	聲	請	書	號	數
房屋種類	樓房	六十二間	毛廁	三間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七月	六日	一二五號											
土地類別	私	有	地																
坐落四至	平度路	四至	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六十七方步	九六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八五號

呈為造送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轉事竊查職局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業經呈送鈞署在案茲將三月份經臨各項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督飭主管員司編製完竣理合具文呈送鑒核准予轉咨

財政部 審計院 審查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計開

- 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冊 收支對照表二紙 單據簿一本
- 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冊 收支對照表二紙 單據簿一本
- 清丈費支出計算書二冊 收支對照表二紙 單據簿一本
- 水道營業臨時費計算書二冊 收支對照表二紙 單據簿一本
- 官產管理臨時費計算書二冊 收支對照表二紙 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七〇號

逕啓者案奉

保安總司令張馬電內開現在軍事緩和所有本省產出煤炭應准由青島即日照常輸出一律不加限制仰
代任山東省長林馬電內開現在軍事緩和所有本省產出煤炭應准由青島即日照常輸出一律不加限制仰
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布告周知仍具報備核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山東水上警察廳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七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館第一八一號公函內開以關於青島取引所承租德縣路官產一案其添造之部份實係日管時
代由官廳添造嗣後讓渡該所爲顧全雙方友誼請詳加考慮和平解決等因准此詳查敝局接收官產台帳
並無添造讓渡之登載如果

貴館儲有關於上項之證明文卷希即檢寄以資參考核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此復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四八〇號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三七三號公函內開查敝路與港政司大港及小港懸案土地預徵地租一事前經函請貴局預爲考
慮在案茲准貴局第三九四號函復以據港政局復稱查與路局交界之地現在出租者僅藏本洋行一家計
地六十四方步並無預徵五年租費之事等因准此查大港站敝路與商埠交界地段原有租戶魯大公司丁

敬記潤記鈴木等數戶茲港政局所稱僅藏本洋行一家殊與事實不符礙難承認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便保留將來交涉權利等因准此當即令行港政局飭即遵照仍將該處土地交界情形詳查具復以憑函轉在案去後茲據復稱查職局租與各商號大港地皮均按照職局地圖範圍辦理所有魯大公司丁敬記鈴木等數戶計租用大港地皮塊數甚多但均在職局地圖範圍以內並無越界之處至潤記一戶復經詳查實未向職局請求租用大港地皮職局所稱不知所指核與職局地圖殊非事實等情前來據此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局查照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函 電▼

膠澳商埠局電

濟南保安總司令張鈞鑒馬電奉悉遵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矣謹復稟辦趙 叩禱印
代理山東省長林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一七號

具呈人樂貫三

呈一件 呈請領租太平路九號官地由

呈圖均悉該戶所指地點原為公用採石之處未便出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存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一八號

具呈人郭筱秋

呈一件 呈請領租單縣路官地一段由

呈圖均悉該戶所指地點原為公用採石之處未便出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一九號

具呈人張法禮

呈一件 為擬採官砂增加數量請核准給照由

呈覽略圖均悉所請在海泊河續採官砂增加數量至三百立方公尺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惟採砂度數應定為長七十五公尺寬十公尺深四十分合之仍為三百立方公尺限期十個月計採費洋十元五角仰即來局如數繳納並將舊照繳銷候領新照可也此批略圖原定度數更止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二〇號

批原具呈人 魯敦義 張慈山

呈一件 呈報在濰縣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覽圖書均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惟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迫竣工以後始行補圖手續殊欠適當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准即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日高原本郎

呈一件 呈為前在威海路建築違章料制之款已如數呈繳請准發還圖書並准予使用由

呈覽收據均悉該具呈人違章罰款既據如數呈繳所辦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亦尚相符准即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前呈圖書附件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審查證書一紙 繳款收據一紙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二三號

具呈人李建德堂代表人李屏華

呈一件 呈請發給臨清路租地憑照以便管業由

呈悉查該戶前價買青島地所建物會社坐落臨清路在平路內官有地內一部份房產業經本局證明過戶在案所請補發該房產佔用之官地憑照以便管業等情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計該地實測面積四百三十二方步四三四仰候填妥圖照遵繳照費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二二三號

批原具呈人管積堂

呈一件 呈擬在禹城路面積二百零七坪二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舊圖二張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二四號

批原具呈人沈錫三

呈一件 呈報在觀象路附近領租地內建築房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圖書均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尚屬相符惟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迨竣工以後始行補圖手續殊欠適當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以示體恤准即發給使用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專 件▼

管束條例

第一條 左列業經確定判決處刑各罪犯應於赦免後依本條所定期限分別管束但執行原判刑期所餘期間較短者應以所餘者為期限
一 原犯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或懲治盜匪法各條之盜匪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六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

二 原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殺人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三年

三 原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褻瀆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三年

四 原係涉及共產主義之犯罪經確定判決處刑者管束三年
俱備罪各犯如於原確定判決所科罪刑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該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赦令所定經該管法院認爲嫌疑重大仍暫羈押者係除強姦罪外未經判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發覺之前條所列各罪犯而言其所稱嫌疑重大指有犯罪確據可爲科處罪刑者而言

依前項規定經裁決認爲嫌疑重大者應依左列標準於裁決內定其應管束之期限

一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四年至六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三年至五年

二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至五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二年至四年

三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至五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二年至四年

四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一年

犯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各罪在大赦時未經判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應由該管軍法官以裁決定其應否管束但犯前項各款之罪者應即時送交該管法院裁決

第二條 前條法院裁決在偵查中由檢察官附具意見書送經該管法院行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行之審判或上訴中由該管法院行之第三審如認第二審判定事實尚有疑義時得以裁決發還第二審更爲調查裁決

第三條 當事人對於裁決得爲抗告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條 管束應由原辦開釋官署依第五條規定分別將應管束人送交於當地警察官署或逕予先行保釋當地警察官署如因設備未備及其他情形得呈請內務部核准移送於他地方警察官署

第五條 原辦開釋官署應就左列各款事項製作被管束人行履證書粘同相片送交於警察官署

一 被管束人之姓名稱號年貌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事實節略

三 原判罪名刑期及已執行之期間並所餘期間但係未經判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應送裁決書副本

四 被管束人之教育程度及從事生計之技能

- 五 被管束人在監所中之性行
- 六 被管束人應受管束之方法
- 七 被管束人應受管束之期限
- 八 其他參考事項

依前項規定被管束人應轉送他地方警察官署管束時應酌派警察或請當地駐紮之軍隊長官酌派兵士護送路途如有國有鐵路者得知照交通部發給免費乘車券

第六條 管束方法如左

-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犯拘於特別管束所特施教誨勸課作業但一切待遇應較在監所人犯為寬
- 二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犯其情重者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得送入習藝所教養局等處工作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辦機關或管束官署得因呈請或依職權責成其負責之親屬故舊或當地宗教慈善團體之主要人員任其督察予以保釋
 - 甲 未滿十六歲者
 - 乙 年屆六十歲者
 - 丙 尊親屬對於卑屬有犯者

三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犯其情重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得送入習藝所教養局等處工作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 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犯除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外如於期限內被管束人有遷善實據且於治安並無妨害之虞者得分別情形適用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不拘禁於特管束所者該被管束人應將其住居處所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遷移時亦同

該管警察官署對於前項被管束人得於期限內指定住居處所禁止遷移及離赴他地或為其他之必要處置

被管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之命令者該管警察官署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至三次者得更改管束拘禁於特別管束所

第八條 被管束人於護送拘禁保釋或其他之處置時逃亡者以逮捕監禁脫逃罪論

遇有前項情形該管警察官署應予通緝並知照原辦機關官署

第九條 被管束人有遷善實據經過管束期限三分之二者不分已未拘禁該管警察官署得呈報內 部咨請司法部核准終止

前項終止管束應知照原辦開釋官署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依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第四條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為主席

第三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不能列席國務會議時得呈明 大元帥以他國務員代理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 一 命令案
- 二 條約案
- 三 豫算案及決算案
- 四 豫算外之支出
- 五 陸海軍之編制
- 六 宣戰媾和
- 七 簡任官之進退
- 八 各部主管爭議
-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得管領國務院外并得管領不屬於各部之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國務院置左列各廳局

秘書廳 法制局 銓敘局 統計局 印鑄局

秘書廳及各局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院置參議八人簡任承國務總理之命審議法令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令之宣達事項
- 二 關於國務會議事項
- 三 關於撰擬及保管文書事項
- 四 關於文卷之編纂紀錄事項

第二條 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廳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秘書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七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法律案命令案 二 審定法律案命令案 三 撰擬及審定禮制案 四 調查編譯各國之法制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

正本

第二條 法制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編譯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撰擬及審定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七條 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九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條 法制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遷轉事項 二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

於文官議卹事項 六 關於勳章榮典授與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暨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銓敘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類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銓敘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第一條 統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 二 關於社會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 五 關於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二條 統計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統計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類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統計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府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官文書及用紙之印刷事項 三 關於印信關防鈐記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勳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荐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九條 印鑄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官制

十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十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局
政務司 通商司 條約司 情報局

十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義事項
- 二 外國官員親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 三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事項
- 四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五 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僑民鼓勳事項
- 六 管理本部所屬各學校事項
- 七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轄管有產物事項
- 九 編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事項
- 十 編製編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局之事項

第十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政治軍事土地國界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 三 關於在外本國人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 四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實印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及其他國際私法問題事項
- 關於法權與租地事項

第九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三 關於墾牧水利林業漁業事項
-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 五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 六 關於關稅鹽務外債及退還賠款事項
- 七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 八 關於烟酒禁約拒辱防疫交涉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條約司掌事如左

- 一 關於訂立修改解釋各項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第七條 情報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研究外交機密事項
- 二 關於中外報紙所載社論及有關係文件之繕譯摘要事項
- 三 關於電報及文件之宣布事項
- 四 關於部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設職員如左

-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局長 由次長兼任之 秘書 薦任 僉任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九條 外交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及外交官領事官

第十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補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審核條約暨特種交涉事項

第十四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三人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二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及各司局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局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有隸於 大元帥管理參謀及陸軍海軍航空行政

第二條 軍事部分設左列各署

參謀署 陸軍署 海軍署 航空署

前項各署之官制另定之

第三條 軍事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軍事部設次長四人補助總長分掌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各署

第五條 軍事部置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軍事總長於次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總務處置秘書處副官處及左列各科

機要科 綜核科 庶務科

第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撰擬本部文書事項主任秘書並補助處長指導機要各科事務

第八條 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宜達命令及文書事項

第九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收發撰擬文電及監印事項

第十條 綜核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統計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管理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次長補助軍事總長統轄本署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軍事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及關於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

通各事項

第三條 參謀次長補助軍事總長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由軍事總長呈請 大元帥認可後分別執行

第四條 軍事部參謀署置事務處及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第五司 第六司
 事務廳及各司之職掌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參事一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六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八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長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員七十八人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調查員譯報員及電報員

第十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參事 (少將)	
事務廳		秘書	副官 (中少校上尉)
		副官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第一司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軍事部陸軍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陸軍署管理陸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陸軍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第六司		第五司		第四司		第三司		第二司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軍術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陸軍次長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署內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收發保存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事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四條 軍術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警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勳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贖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事外交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五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六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各軍隊軍紀風紀事項
- 八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九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十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一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四 關於軍馬牧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需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六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七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八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九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信管燈氣球飛行器事項
- 二十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二十

第六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八 關於編訂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

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成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墓地事項
-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九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對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成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官審判事項
- 第十一條 陸軍次長補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 第十三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司長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 第十五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總額不得逾五十人
- 第十六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副官之總額不得逾二百人
- 第十七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 第十八條 軍事部陸軍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軍事部海軍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海軍署管理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海軍署置事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術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軍 學 司	軍 需 司	軍 醫 司	軍 法 司
司 長 (少將)	司 長 (軍需監)	司 長 (軍醫監)	司 長 (少將) (相當文官)
科 長 (上校)	科 長 (一等軍需正)	科 長 (一等軍(獸)醫正)	一、二等初級軍法官
司 副 官 (中少校)	科 員 (二三等軍需正)	司 副 官 (二三等軍醫正)	(中少校上中及尉相當文官)
科 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 副 官 (二三等軍需正)	科 員 (二三等軍(獸)醫正) 二三等司藥正 二三等軍(獸)醫 一二等司藥	技 士
技 正	技 正	技 正	技 正
技 四	技 四	技 四	技 四
技 八	技 八	技 八	技 八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選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食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食之給與及戰用糧食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三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四 關於戰時捕獲被審檢所事項 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六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條 海軍次長補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科長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科員及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及各司事務

科員及副官之總額不得逾白人

第十六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技師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軍事部海軍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軍事部海軍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海軍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軍需司	軍學司	軍械司	軍務司	軍衡司	專務廳
<p>司長 (軍需主監)</p>	<p>司長 (少將)</p>	<p>司長 (少將)</p>	<p>司長 (少將)</p>	<p>司長 (少將)</p>	
<p>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p>	<p>科長 (上中少校)</p>	<p>科長 (上中少校) (輪機上中少校) (造艦大中少監)</p>	<p>科長 (上中少校) (軍醫大中少監) (航務大中少監)</p>	<p>科長 (上中少校)</p>	<p>副官 秘書</p>
<p>司副官 (軍需少監) 二等軍需官 科員 (軍需少監) 二等軍需官</p>	<p>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p>	<p>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輪機少校上尉) (造艦少監) 二等造艦官 技士</p>	<p>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二等軍醫官) (航務少監) 二等航務官 技士</p>	<p>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p>	<p>科員</p>

軍事部航空署官制

軍	司 長 (少將同等官)	科 長 上中少校同等官 一等司法官	司 副 官 (少校上尉同等官)
法			科 員 (少校上尉同等官) (二三等軍法官)
技 正			技 士

第一條 軍事部航空署管理航空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航空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機械司 管理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需要及航空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署內職員任免遷調及賞卹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取發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款項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署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物品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機械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空器之製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考工事項
- 三 關於航空器之適航事項
- 四 關於航空機件材料之審檢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航空氣之發明改良製圖及空中照相事項
- 六 關於航空機械圖書及航空軍制之編譯事項

第五條 管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空註冊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路線站場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空中運輸事項
- 四 關於航空一切建築事項
- 五 關於航空軍之編制運用補充事項
- 六 關於禁航區域事項
- 七 關於航空兵氣材料之整理分配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航空人員之教育考試事項
- 九 關於飛行學術之改良發展事項
- 十 關於氣候無線電及其他保安事項

第六條 航空隊長補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七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八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秘書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 第十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科長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科員六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二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駕駛員四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駕駛事務
- 第十三條 軍事部航空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軍事部航空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航空署職員官級表

參 事 (少將)		
司 理 管	司 械 機	應 務 事
司 長 (少將)	司 長 (少將)	
		副 科 祕 官 長 書 (上 中 校)
科 長 (上 校)	科 長 (上 校)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科 長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科 員 (上 少 中 尉 校 校)

▲ 附 件 ▼

膠澳商埠局通知 七月十五日

為通知事查該戶於十四年六月間呈領一零四號憑照在仙家寨區北霞莊私有地內採石二百八十五立方公尺予限二年現在限期業經屆滿應即停止採取並將憑照繳銷以符定章仰該戶即便遵照特此通知

右通知 樂文 運准 此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 民國十六年四月下旬 旬報

一、輪船出入

本旬繫埠輪船五五隻一〇六，四三一噸離埠輪船五三隻九二，二八二噸以與去年同期比較繫埠者增加一四隻註冊噸數增加四六，九八八噸離埠者增加二隻註冊噸數增加二〇，七六噸茲將本旬繫離輪船隻數噸數及所屬國籍區分於下

繫埠 中國船五隻四，三四五噸日本船三五隻四九，七九八噸英國船九隻二八，六二八噸美國船一隻三，七二九噸其他各國船五隻一九，九三一噸

離埠 中國船五隻四，三四五噸日本船三隻四九，二二三噸英國船七隻一七，四八〇噸美國船一隻三，七二九噸其他各國船五隻一七，五〇五噸

旬末泊港輪船七隻二三，二二九噸計日本船四隻六，六六六噸英國船二隻一一，一四八噸意國船一隻五，四一五噸

二、輪船裝卸貨物

出 口	進 口	去年 同 期		本 旬	增 減
		去 年	同 期		
出 口	口	一六、一九一、〇	二二、一〇一、八		六、九一〇、八
進 口	口	二七、一五六、二	二四、五九二、五	△	二、五九二、五
計	計	四三、三四七、二	四七、六九四、三		四、三四七、一

出口貨物

本旬輸出總額計二萬二千一百〇一噸八比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千九百一十噸八其重要貨物為雞蛋鹽類花生油等茲將輸出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輸出於大連之煙葉草辦生熟牛皮等增加約二百噸上海之花生雞蛋花生油等增加一千三百餘噸日本內地之雞蛋牛肉鹽等增加四千六百餘噸朝鮮之豬牛脂及其他等增加一百六十餘噸其他各國之雞蛋花生油等增加一千二百餘噸香港則較去年同期無多增減輸出於其他中國各埠之花生煙葉豆油等減少七百六十餘噸

進口貨物

本旬輸入總額計二萬四千五百九十二噸五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千五百六十三噸七其重要貨物為煤油麻袋木料紙類等茲將入口地別及增減數量分列於下
 由香港輸入之白米砂糖等減少三百六十餘噸其他中國各埠之木料紙類及其他等減少一千四百餘噸日本內地之棉布木料紙類等減少約二千三百餘噸朝鮮之白米及其他等減少三百一十餘噸其他各中國之高糧及其他等減少七百五十五噸上海則較去年同期無多增減
 由大連輸入之高糧荳餅等增加二千六百餘噸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名	去年同期	本旬	增減
豆餅	五、九〇八、〇	四、九九七、〇	△ 九二、〇
花生	三七九、〇	一九〇、四	△ 一〇一、六
煙葉	一、二五七、二	三、五九九、四	△ 二、三四二、二
雞蛋	四〇九、六	七四三、四	△ 三三三、八
牛肉	二二三、〇	三、一〇〇、〇	△ 二、八八七、〇

啤	酒	五〇一、六	三三四、〇	△	一七七、六
棉	花	二七七、四	六二九、九		三九二、五
草	辦	三四八、六	三五九、三		一〇、七
	牛	六、〇		△	六、〇
猪	牛 脂	一三九、八	一七四、四		三四、六
生	熟 牛 皮	八二、一	二六四、〇		一八一、五
豆	油	七九、五		△	七九、五
花	生 油	九五、九	二、三三五、六		二、三二九、七
桐	木	六四一、六	二〇三、一	△	四二八、五
焦	炭				
煤	炭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備考 增減欄內記有△符號者即表示本旬減少之意
重要出口貨物噸數向各地別表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豆餅								
花生	六二七、七		五、四一、六六四、二		一六七、八		二、五三一、九四、九九七、〇	
煙葉	一二二、四	六三、六		四、四				一九〇、四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去年同期對照表

品名	去年		本期		增		減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雞蛋		一、五八七、九					一、〇二六、一三	五九九、四
牛肉		一六、五					一四、九	七四三、四
鹽類								三、〇〇、〇
啤酒		一九四、九		一六、五				三二四、〇
棉花		六九、八		一九四、三				六二九、九
草辦		二二、八		九四、六			四〇、二	三五九、三
牛								
豬牛脂		六、四		三、七				一七四、四
生熟牛皮		一一三、四		二、三			八、八	二六四、〇
豆油								
花生油		三七八、九		一四六、五				九六八、〇
桐木								二、三三五六
焦炭								二〇三、一
煤炭								一〇、〇
高	二七四、四	四、五二九、三	二七四、四	四、五二九、三	二七四、四	四、五二九、三	二七四、四	四、二四四、九

洋物雜貨	水	紙類	木料	麻袋	煤油	棉紗	棉花	海產類	砂糖	烟草	豆餅	豆類	白米
一六四、九	五九、三	一、九一四、五	一、六四八、二	二二九、七	一四五、二	一五〇、七	二七〇、〇	二二、二	三〇九、六	八二九、四		一、五	四一五、六
一三三、八	一一九、七	五六四、〇	五二六、九	二五、四	四、六	一一、五	二〇六、一	一八六、一	二二二、三	一、七四九、七	二七九、四	四四〇、四	四三一、三
△		△	△	△	△	△	△		△				
三三、一	六〇、四	一、三五〇、五	一、一三一、三	二〇四、三	一四〇、六	一三九、二	六三、九	一六三、九	九七、三	九二〇、三	二七九、四	四三八、九	一五、七

一件 判決王湘榮與劉文奎等詐財附帶民訴案

主、文

本件不受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一件 刑事判決王湘葵詐財上訴案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湘葵無罪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一件 判決于仲陽與宮崎愿一賠款及賠償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一件 判決王長恩傷害案

主 文

王長恩傷害人致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編押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案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一件 判決孫嘉堂竊盜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韋春玩忽業務傷人致死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沙利吉士多多拉等危險案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刑事判決黃愛蒲袁梓傷害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劉鶴洲等竊盜及贓物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劉作樓等行使偽幣及危險物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朱振海傷害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張學文詐財案

主 文

本案免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敝局 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不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股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計不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附設色地圖每張四元
 附表每張四角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股啓